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IS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 有關收購香港物業之 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科技中心12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2015年12月30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12 |
|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 | 23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2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3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備忘錄向賣方收購物業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商業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18,8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科技中心12樓B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川盟融資」 | 指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彭少衍先生、關麗雯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12月29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備忘錄」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之買賣備忘錄  |
| 「物業」            | 指 |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7樓C、D及E室之物業  |
| 「買方」            | 指 | 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太和堂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太和堂收購協議收購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於2015年6月19日完成 |
| 「太和堂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於2015年6月1日訂立有關太和堂收購事項之協議                  |
| 「賣方」      | 指 | 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   |
| 「%」       | 指 | 百分比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關麗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  
徐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11號  
科技中心12樓B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香港物業之  
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備忘錄之公佈,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18,8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由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川盟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川盟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川盟融資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物業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備忘錄

#### 備忘錄日期：

2015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彭少衍先生及執行董事關麗雯女士。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備忘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有關物業詳情於下文「有關物業之資料」一節披露：

物業原由賣方於2009年5月20日收購，收購成本為約2,410,000港元。

#### 代價：

根據備忘錄，代價18,800,000港元須以現金結付。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將由買方於收購物業完成後於2016年1月29日或之前（或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向賣方支付。

###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撥資。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與物業類似的鄰近地區物業之現行市價及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物業於2015年12月1日的估值20,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 備忘錄之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獲得買方就收購事項必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如有）；及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倘買方未能於2016年1月29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則備忘錄將告終止，於此情況下，訂約方不得根據備忘錄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除既有權利外）。

###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買方達成或豁免後，於2016年1月29日（或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作實。

### 有關物業之資料

物業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物業包括位於該幢於1992年落成的9層高工業大廈7樓的三個相連單位（C、D及E室）。物業總建築面積及可銷售建築面積分別為4,504平方英尺及3,239平方英尺。物業現由買方租用，有關租賃安排將於2017年5月31日屆期。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洗浴及沐浴露、洗髮露及護髮素及護膚產品）、保健產品（主要包括健康補充品，包括但不限於兒童專用開奶茶、食用補品、開奶茶沖劑、營養飲料、感冒止咳沖劑、草本茶及活絡油）及家居產品（主要包括洗衣液及消毒殺菌劑）。

自2015年6月以來，買方一直向賣方租賃物業作為其主要營業地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公佈所披露，賣方與買方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租物業用作主要營業地點，租期為2015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兩年，總租金為936,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出）。由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鑒於物業自2009年5月20日起由買方使用並為買方固定及穩定的營業地點，收購事項是本集團購買物業用作買方常設營業地點之良機。此外，透過訂立備忘錄，本公司可節省未來租金費用及避免租約終止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收購物業可擴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為本公司發展帶來長遠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根據物業市場現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作為收購事項之賣方而被認為於備忘錄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訂立備忘錄後，賣方與買方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現有租賃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15年6月1日，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太和堂收購事項之太和堂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公佈。

賣方彭少衍先生及其配偶關麗雯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均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收購事項將與太和堂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並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而言被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交易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太和堂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由彭少衍先生實益擁有90%及由關麗雯女士實益擁有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被視為於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關麗雯女士（為彭少衍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彭少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彭少衍先生、關麗雯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將就批准備忘錄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下文一段）認為，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經參考川盟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第12至22頁之川盟融資函件，當中載有收購事項及達致彼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敬請閣下於作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決定前，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川盟融資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川盟融資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少衍

2015年12月30日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敬啟者：

### 有關收購香港物業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刊發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備忘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該等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川盟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川盟融資函件。

經考慮川盟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所作出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亦認為備忘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      鄧聲興      徐南雄  
謹啟

2015年12月30日

---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8樓801b室

敬啟者：

### 有關收購香港物業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公佈。於2015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備忘錄，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代價為18,800,000港元。

---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於2015年6月1日，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太和堂收購事項之太和堂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公佈。

賣方彭少衍先生及其配偶關麗雯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均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收購事項將與太和堂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並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而言被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交易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太和堂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賣方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由彭少衍先生實益擁有90%及由關麗雯女士實益擁有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被視為於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關麗雯女士（為彭少衍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彭少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述者外，據 貴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備忘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吾等之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與 貴公司、買方、賣方及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或涉及其中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聯繫。此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就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與上述交易有關之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被視作獨立，並因此合資格就備忘錄下之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通函、備忘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 貴公司最近期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內發表之全部陳述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

吾等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且可靠，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該等相關資料足以作為吾等達致獨立意見時之基準。

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的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惟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及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由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及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文載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及對手方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洗浴及沐浴露、洗髮露及護髮素及護膚產品）、保健產品（主要包括健康補充品，包括但不限於兒童專用開奶茶、食用補品、開奶茶沖劑、營養飲料、感冒止咳沖劑、草本茶及活絡油）及家居產品（主要包括洗衣液及消毒殺菌劑）。另一方面，賣方彭少衍先生及其配偶關麗雯女士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 貴集團(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年報**」））；及(iii)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2014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2015年<br>3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2015年<br>9月30日<br>止六個月<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收益    | 253,171                                   | 214,959                                   | 116,790                                     |
| 除稅前溢利 | 61,175                                    | 15,450                                    | 17,589                                      |
| 除稅後溢利 | 49,704                                    | 11,051                                    | 13,952                                      |

---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 於2014年<br>3月31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於2015年<br>3月31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於2015年<br>9月30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資產淨值     | 94,295                            | 334,682                           | 341,0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059                            | 264,393                           | 257,656                            |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53,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15,000,000港元，減幅約為15.1%。貴集團之盈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49,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額減少約38,200,000港元；(ii)銷售成本減少約18,500,000港元(部分抵銷了銷售額的減少)；(iii)增加確認一次性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000,000港元；(iv)確認一次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2,400,000港元；及(v)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0,600,000港元，以於中國及澳門推廣貴集團之品牌及提升其形象。

此外，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14,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16,800,000港元，增幅約為1.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貴集團自有品牌「衍生」、「美肌の誌」及「雙龍」下的產品銷售增加。然而，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20,200,000港元減少約3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4,0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以推廣貴集團之品牌，以及員工成本上升。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7,656,000港元，而該代價將以貴集團自其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鑒於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吾等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該代價。

##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科技中心12樓B室。物業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1992年落成的9層高工業大廈7樓的三個相連單位（C、D及E室）。物業總建築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為4,504平方英尺及3,239平方英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內有一條配有若干設備及機器之包裝線、一個製藥車間、一個無塵室系統、一間行政辦公室及一個倉庫。自2015年6月以來，買方一直向賣方租賃物業作為其主要營業地點。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公佈所披露，賣方與買方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租物業用作主要營業地點，租期為2015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兩年，總租金為936,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出）。物業原由賣方於2009年5月20日收購，收購成本為約2,41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鑒於物業自2009年5月起由買方使用並為買方固定及穩定的營業地點，收購事項是 貴集團購買物業用作買方常設營業地點之良機。此外，透過訂立備忘錄， 貴公司可節省未來租金費用及避免租約終止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貴公司認為，購買物業可擴大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基礎及為 貴集團提供資本增值，為 貴公司發展帶來長遠利益。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i) 貴集團擬為買方購買主要營業地點，原因為此舉可讓買方節省未來租金成本，最大限度降低租金費用上漲的影響及避免租約終止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ii)購買物業可擴大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基礎及為 貴集團提供物業的未來資本增值；(iii) 貴集團已考慮於科技中心物色合適單位（即 貴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所在的工業大廈）。然而， 貴集團經網上搜索及向多間地產中介查詢後，董事會得知近年來科技中心並無閒置單位可供出售；(iv)物業距離 貴公司總辦事處及其於香港的營運聯屬公司僅需步行五至十分鐘，董事會認為此位置有利於促進買方與 貴集團之間的合作與溝通，而搬遷至其他附近的營業地點於促進買方現有業務營運方面則不大可能較物業取得更多優勢；(v)預期搬遷至新的營業地點及恢復現

---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有廠房和設備至可工作狀態以及裝修新營業地點將需要更多時間及成本，從而可能於一段時間內阻礙買方之業務營運；及(vi)代價18,800,000港元較物業之公平值20,000,000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折讓約6%。

吾等已盡力並就盡我們所知透過香港政府公開資料搜索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的工業物業租金指數趨勢。吾等認為，來自香港政府的可得資料可提供有關香港工業物業租金趨勢的基準及最更新和官方的資料。

下表為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發佈之2010年至2014年香港工業物業的租金指數：

| 年度    | 租金指數<br>(附註) | 按年變動   |
|-------|--------------|--------|
| 2010年 | 108.9        | -      |
| 2011年 | 118.6        | +8.9%  |
| 2012年 | 131.9        | +11.2% |
| 2013年 | 147.3        | +11.7% |
| 2014年 | 160.1        | +8.7%  |

附註：設定1999年數據為基準指數10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發佈之數據。

如上表所示，香港工業物業的租金指數由2010年之約108.9增長至2014年之約160.1。

此外，根據同一香港政府資料來源，香港工業物業租金指數於2015年1月至10月的升幅約為6.5%。

經考慮(i)買方自2009年5月以來一直租賃物業以作自用；(ii)香港工業物業租金水平的上升趨勢；(iii) 貴集團為買方購買主要營業地點乃旨在擴大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基礎、節省未來租金成本、最大限度降低租金費用上漲的影響及避免租約終止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iv)物業之位置有利於促進買方與 貴

---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集團之間的合作與溝通，而搬遷至其他地點則不大可能取得更大優勢，而可能需要更多成本及時間並最終於一段時間內阻礙買方之業務營運，吾等認為備忘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代價

根據備忘錄，代價18,800,000港元須以現金償付。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收購物業後於2016年1月29日（或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

貴公司將以 貴集團自其主要業務活動產生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獲得買方就收購事項必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如有）；及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倘買方未能於2016年1月29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則備忘錄將告終止，於此情況下，訂約方不得根據備忘錄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除既有權利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與物業類似的鄰近地區物業之現行市價及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物業於2015年12月1日的估值20,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物業於2015年12月1日之價值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有關詳情載述於下文「估值報告」一段。經考

---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慮代價18,8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物業之估值200,000,000港元,而代價較物業之估值折讓約6%,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刊發。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估值報告所述,物業於2015年12月1日的市值為20,000,000港元(「估值」)。於評估估值時,吾等已(i)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尤其是)估值所採納的方法與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ii)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具體而言包括工作範圍是否適當及工作範圍是否存有任何限制對估值報告的核證程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iii)與估值師面談關於其專業知識,與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任何目前或過往關係;及(iv)就估值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經驗及資格<sup>(附註)</sup>。

*附註:* 謝偉良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一般執業註冊專業測量師,並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評估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按市場基準對物業進行估值,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對可比較物業之實際銷售變現價格進行比較。彼等就面積、特點及地點相似之可資比較物業,分析及仔細衡量各項物業之所有優點及缺點,以對其價值進行公平比較。誠如估值師告知,由於市場上有既有可資比較銷售及 貴集團擬持有物業作自用,直接比較法是物業估值常用的方法。吾等已向估值師取得市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並留意到估值師已選擇宏業工貿中心(即物業所處的工業大廈)及鄰近宏業工貿中心之工業物業的可資比較近期銷售交易。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估值師就估值採納比較法,

---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並認為估值師選擇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就直接比較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經吾等作出查詢後，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於2015年11月4日曾實地視察物業以研究資料釐定物業的市值。吾等亦注意到估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編製。

基於吾等就評估估值完成的所有上述工作及尤其考慮(i)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吾等與估值師有關估值的估值方法與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的討論；(ii)附近位置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為工業物業；(iii)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格及經驗；(iv)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條，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估值報告之任何資料屬不真實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發現，致使吾等懷疑估值之公平合理性之任何重大事實，並認為估值屬正常性質，並無任何不尋常假設及其基準屬公平合理。

### **吾等之意見**

鑒於(i)代價18,800,000港元較估值師於2015年12月1日對物業作出的估值20,000,000港元折讓約6%；及(ii)吾等並無發現致使吾等懷疑估值之公平合理性之任何重大事實，並認為估值屬正常性質，並無任何不尋常假設及其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備忘錄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鑒於代價18,800,000港元乃參考估值師對物業作出的估值20,000,000港元得出，預期收購事項於完成時將不會對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惟物業的估值與其於2015年12月1日評定的價值有重大偏離者則另作別論。

---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15年3月31日：零），而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表示，反映財務資源的充足性）約為8.3倍（2015年3月31日：11.4倍）。

由於代價18,8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預期將減少同等金額，這將導致 貴集團目前的流動比率下降。然而，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可節省未來租金開支，從而可逐漸改善 貴集團長期的流動比率。

### 盈利

鑒於買方擬佔用物業作為附帶辦公室及倉庫的製藥車間，預期 貴集團將能節省租金，從而改善其盈利。

前述分析僅供參考，並非旨在陳述 貴集團於訂立備忘錄後之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備忘錄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i)備忘錄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備忘錄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備忘錄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元朗宏業西街11號  
科技中心12樓B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2015年12月30日

黃錦華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於2015年12月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香港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7樓C、  
D及E室**

按照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有關對標題所述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稱為「該物業」）進行估值之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2015年12月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將物業易手之估計金額」。

##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該方法乃根據可比較物業之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比較。吾等對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仔細權衡各項物業之全部利弊，以對資本價值作出公平比較。

##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將該物業以其現況在市場出售，並無憑藉可能會影響該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由於該物業是由業主以長期政府租約的方式持有，故吾等已假設業主於有關政府租約的整段尚餘租期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幹擾地使用該物業。

吾等估值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之估值證書的附註加以說明。

## 業權

吾等已在土地註冊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註冊詳情。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可能會影響其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本函件所披露之有關該物業土地註冊之資料僅供參考。

## 實地視察

該物業已於2015年11月4日由謝偉良進行視察，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實地視察過程中，吾等已確定該物業的下列事項：

- 該物業所在區域之一般環境及發展情況；
- 該物業現有用途；
- 該物業佔用情況；
- 該物業提供之設施；

- 該物業內是否存在任何不相符使用情況；
- 該物業之維修保養狀況；及
- 是否存在附加於該物業之任何封閉令及收回令。

###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銷售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假設賣方將該物業在市場出售，並無憑藉可能會影響該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及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缺陷。吾等無法匯報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是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載列之所有規定。

該物業乃以港元進行估值。

謹此隨附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新界  
宏業西街11號  
元朗科技中心12B室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5年12月30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且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10)年經驗。

## 估值證書

## 擁有人所持有及佔用之該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5年12月1日<br>現況下之市值<br>港元 |
|---------------------------------|---|---|-----------------------------|
| 香港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br>宏業工貿中心7樓C、D及E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該幢於1992年落成的<br>9層高工業大廈7樓的三個相連單位。   | 於吾等視察日期，該物業乃由<br>擁有人以商標名太和堂製藥<br>(香港)有限公司用作配有附屬<br>寫字樓及倉庫之製藥車間。                       | 20,000,000                  |
| 元朗市地段第385號之份數<br>1380份之30份      |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及可銷售建築面積<br>分別為4,504平方英尺及3,239平方英<br>呎。                                   | 該物業位於元朗市中心北部當地稱為<br>「東頭工業區」之工業區內，毗鄰宏業<br>東街與強業街交界處之東南方。西鐵<br>綫(朗屏)站位於該物業西南方，信步<br>可達。 |                             |
|                                 | 該物業透過新批租約第3923號持有，<br>租期由1990年1月23日開始至2047年6<br>月30日屆滿，每年按該物業應課差餉<br>租值之3%繳納政府地租。 |   |                             |

##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彭少衍及關麗雯(作為聯名業主)，透過日期為2009年5月20日之契約(註冊摘要編號為09061800790040)登記。
2. 該物業發展項目日期為1992年5月26日的入伙紙(編號第NT69/92號)已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YL505546。
3. 該物業發展項目日期為1992年6月3日的滿意紙已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YL506415。
4. 該物業發展項目日期為1992年7月21日之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已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YL516829。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彭少衍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br>家族權益 (附註) | 600,000,000股 | 75%     |
| 關麗雯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br>家族權益 (附註) | 600,000,000股 | 75%     |

附註：衍富分別由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被視為於衍富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關麗雯女士（為彭少衍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彭少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購股權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
| 彭少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4,350,000股        | 14,350,000股        |
|       | 配偶權益 (附註) | 8,750,000股         | 8,750,000股         |
|       |           | <u>23,100,000股</u> | <u>23,100,000股</u> |
| 關麗雯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8,750,000股         | 8,750,000股         |
|       | 配偶權益 (附註) | 14,350,000股        | 14,350,000股        |
|       |           | <u>23,100,000股</u> | <u>23,100,000股</u> |

附註：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為夫妻關係。因此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衍富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彭少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000股 | 90%     |
| 關麗雯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000股 | 1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中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衍富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股 | 7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泛指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於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所持有物業中擁有的權益除外）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i)人民幣兌港元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ii)購股權開支及員工成本較截至2014年同期增加約2,4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較截至2014年同期增加約8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有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內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 獨立估值師                                 |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川盟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川盟融資均無：

- (i) 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科技中心12樓B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 (b) 川盟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 (c)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備忘錄；及
- (f) 本通函。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科技中心12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之備忘錄(「備忘錄」)，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7樓(C、D及E室)的物業，總代價為18,800,000港元(「收購事項」)，及備忘錄及收購事項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備忘錄及收購事項各自有關的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備忘錄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相關或由此產生而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5年12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11號  
科技中心12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至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訂於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